

# 龙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龙卫健字〔2022〕6号

## 关于印发龙南市托育机构办理用水用电用气等 优惠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江西省龙南润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、国网龙南供电分公司、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，各托育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、托育机构等场所用水用电用气等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龙发改价管字〔2022〕8号）要求，为规范我市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等优惠政策办理流程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了《龙南市托育机构办理用水用电用气等优惠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龙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龙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7月13日

# 龙南市托育机构办理用水用电用气等 优惠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我市托育机构办理用水用电用气等优惠政策管理，依据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、托育机构等场所用水用电用气等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龙发改价管字〔2022〕8号）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、计时托、临时托等服务的托育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在我市区域内举办的托育机构，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用水用电气等优惠政策，

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依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托育机构办理程序，托育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在所属辖区内的供电所、自来水公司和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办理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（二）房屋租赁合同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（三）用水/用电/用气开户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（四）持卫健委盖章的用水/用电/用气申请书（附件1）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第五条** 本实施细则由市卫健委、市发改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六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施行。

附件：1. 用水/用电/用气申请书

附件 1

## 申 请

龙南市 XX 自来水有限公司/XX 供电所/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:

根据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、托育机构等场所用水用电用气等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龙发改价管字〔2022〕8号)文件要求,我市托育机构场所可享受用水用电用气优惠政策,现特向贵所申请办理用水用电用气优惠政策,请批准并予以办理!

托育机构名称: XXXXXX, 详细地址: XXXXXX, 开户名(电): XXX, 开户编号(水/电/气): XXX。

龙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X月X日

